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采信办法》），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水泥检验实施采信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采信商品范围

根据进口水泥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的水泥（HS 编码 2523290000），可以委托采信机构实施检验，海关依照《采信办法》对采信机构的检验结果实施采信。

二、检验项目、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

采信机构应当按照《进口水泥采信检验项目、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》（见附件 1）的要求对进口水泥实施检验。

三、检验报告内容

采信机构接受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委托，对进口水泥实施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检验报告应当符合《采信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随附采信商品照片。

四、检验报告有效期

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，自签发之日起，六个月内有效。

五、采信机构要求

(一) 申请条件。

检验机构申请纳入进口水泥采信机构目录管理的（以下简称“申请机构”），除满足《采信办法》第七条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款规定外，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检验机构，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或者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实施的 ISO/IEC 17025 认可，且检验能力范围应当包括本公告附件 1 所列明的检验项目、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。

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检验机构，应当获得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（ILAC-MRA）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 ISO/IEC 17025 体系认可，且检验能力范围应当包括本公告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1925

